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6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童得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童得彰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童得彰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依前揭規定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0月2日已可確定之利息如附表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4萬4,7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,65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6,155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208萬7,684元	114年7月6日	114年8月6日	(32/365)	9.93%	1萬8,174.86元
208萬7,684元	2	利息	208萬7,684元	114年8月7日	114年10月2日	(57/365)	11.916%	3萬8,848.77元
	小計							5萬7,023.63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	214萬4,708元

